

7-15岁儿童认知和解决家庭人际关系 矛盾冲突的道德推理发展*

方富熹 方格 王文忠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摘要 本研究以 Kohlberg 的“朱迪两难”探查了 7-15 岁儿童认知和解决家庭人际关系矛盾冲突的道德推理发展。结果证实了研究假设,即儿童的有关发展不仅制约于有关道德规范的理解和掌握,而且制约于分化和整合自己和别人观点的社会认知能力的发展,依照结构分析的方法,研究发现儿童的有关发展可以划分出 4 种不同的水平。本研究还深入探查了发展中的个体差异以及影响差异的有关因素。

关键词 7-15 岁儿童 家庭人际关系冲突 道德推理

一、问题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是儿童最早接触和生活的社会环境,因此家庭是儿童社会化最重要的场所之一。随着儿童年龄的增大,特别是儿童入学后人际关系越来越趋向多样化和复杂化,但家庭人际关系始终给儿童的心理发展以深刻的影响,但儿童是怎样认知这种关系的呢? Kohlberg 曾以“朱迪两难”(Judy dilemma)在道德认知发展的理论框架中探讨了儿童在处理家庭人际关系矛盾冲突中的道德动机和道德判断的发展变化,建立了有关阶段发展模式^[1]。Kohlberg 的道德认知阶段发展理论虽然也获得某些跨文化材料的支持(如 Snarey 1985)^[2],但也有研究者提出异议。争论的焦点仍然是文化效度问题。如 Kagitcibas 指出不同文化交往模式有许多差异,因此要制定与文化有关的人类发

展的心理学概念。他提出了三种典型的家庭人际关系模式,即 X 型:物质和情感上都相互依赖的集体主义模式(传统的农业社会的家庭模式);Z 型:强调物质和情感都独立的个人主义模式(这以西方中产阶级家庭为代表);Y 型:两者辩证地综合(在物质上独立,在情感上相互依赖)的模式。他认为在具有集体主义文化基础的发展中国家中,由于大规模城市化和工业现代化,家庭人际关系可能向 Y 型转化。在这种模式中,对儿童社会化,既强调个体的自主,也强调对集体的忠诚,把控制和自主二者结合在一起^[3]。我国社会正处于急剧变化的现代化进程中,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刷新了社会上各种人际关系性质。我们提倡精神文明,但千百年来家庭人际关系中崇奉“孝悌”的儒家文化传统仍在发生深刻的影响。本研究假设儿童对家庭人际关系的认知发展不仅制约于社

* 本文是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资助项目的部分工作。郗慧媛、冯刚参加了材料的收集工作,唐洪、朱莉琪参加了资料的统计工作,谨此致谢。

会观点的分化和整合能力,而且也制约于有关道德规范的理解和掌握。我国现代社会条件和教育条件不仅和西方社会不同,文化传统也不相同,而且也有别于其它发展中国家。我国儿童对家庭人际关系的认知有什么特点和规律呢?具体来说,儿童是怎样认知和解决家庭人际关系冲突的呢?儿童是怎样认知亲子关系和姐妹同侪关系的呢?这是本研究要探讨的问题。为了便于进一步作跨文化比较研究,本研究的实验材料选自 Kohlberg 的“朱迪两难”,实验结果分两部分整理。本文报告是第一部分的研究结果。

二、方法

(一)被试:被试分四个年龄组:7岁组80人,9、12、15岁组各90人。各年龄被试分别是小学一、三、五年级和初中二年级的学生。被试来自三类不同学校:一类:北京市区重点中小学各2所;二类:市区普通中小学各3所;三类:郊区农村中小学各1所。7岁组一、二类学校各24人,三类学校32人。其它年龄组每类学校各30人,被试总人数为350人。校内分层随机取样:一类和二类学校每一年龄按家长文化程度分高(大专和大专以上)低(高中和高中以下)两组,两组人数均等。郊区农村学校被试家长的文化程度均属低组。各年龄男女被试约各半,年龄范围均是足岁前后半年。

(二)实验程序:实验以个别访谈方式进行。先由主试口头向被试叙述一个故事:母亲已经答应了女儿小红可以花自己的钱去看电影,但当小红一点一点攒足了买票的钱的时候,母亲却改变了主意,要女儿把省下的钱去买运动服。但小红还是偷偷去了电影院并让姐姐小兰告诉母亲她去同学家玩去了。令姐姐为难的是要不要告诉母亲实情(根据 Kohlberg 的“朱迪两难”改编)。故事讲完后,主试用 Piaget 式的临床法提出一系列开放式的探查问题。按问题的结构可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的目标是探查被试是如何认知和解

决家庭矛盾冲突的,包括:1)道德决定:母亲问起小红的去向时,姐姐应该怎样回答才对呢(告诉/不告诉实情)?为什么?2)相反的道德决定:另一个同学和跟你的看法不一样,他主张小兰应该不告诉/告诉母亲才对,他为什么这样想呢?3)对决定后的估计:如果小兰告诉母亲实情,会不会影响姐妹之间的关系呢?如果小兰没告诉母亲实情,会不会影响母女之间的关系呢?为什么?4)矛盾的解决:母亲发现了小红偷偷去看电影,你认为他们怎样解决这一矛盾才是最好的呢?为什么?

第二部分的问题的目标是探查被试对亲子关系和姐妹关系的认知发展,这部分的研究结果将另文报告。

个别访谈的结果均作现场录音,事后转成书面材料,以作评定发展水平的依据。

(三)对个案结果的处理:本研究沿用 Piaget 和 Kohlberg 的阶段发展结构分析方法^[4],即依据被试对每一探查的问题叙述的理由分别按“道德决定”(包括“告诉实情”和“不告诉实情”两项)“决定的后果”和“矛盾的解决”四个项目类别作发展水平的评定,前一较低水平是后一较高水平的必要但非充分的条件,从而形成一层次等级系统,这一系统展示了有关社会认知结构的发展。

由于本研究选用了 Kohlberg 编制的两难故事(为适合我国文化环境,故事人物的名字和个别情节作了修改)。因此对被试的理由依据作水平评定(记分)时,试图使用 Kohlberg 制定的记分标准^[5],但本研究发现,由于东西方文化的差异,我国儿童的反应表现出许多新的特点,有许多反应并不能直接与他们制定的记分标准相匹配,需要发展和制定自己的记分标准。例如,在道德动机发展方面,我国儿童与西方儿童表现出不同的发展模式:对西方儿童是从服从权威避免惩罚(阶段1)到利己或实用主义的工具性目的和交换(阶段2),到较高水平(阶段3)的儿

童才考虑别人的利益,认识到个人之间的相互期待,相互关系和利益的一致性;而中国儿童在发展的较低水平上已表现出利他的动机和强烈的人际关心,“关心”的道德和“公正”的道德两者结合发展并表现出阶段结构的发展模式,但本研究也发现,不同文化被试道德判断的理由的内容表述上虽然刻有一定的文化印记,但在深层认知结构的发展上具有跨文化的普遍性。我们知道人们对人与人的关系及其相互作用性质的认识构成了道德推理的基础,而道德推理能力的发展很大程度制约于分化和整合自己和别人的观点采择能力的发展。R. Selman 提出了有关的阶段发展模式^[5]。本研究发现,我国儿童也表现出相同的发展趋势。这是发展我国记分标准的主要依据之一。另外,本研究也发现,如同对自然事物和关系的认知一样,对人与人关系的社会认知,也经历了一个从感性直观到抽象概括的发展过程,例如儿童最初对人际关系和道德准则的认知离不开外部的具体活动。然后,儿童逐步认识人际交往中的动机、情感、意向等较为抽象的心理内容,洞察其中的心理意义,最后达到对人际关系的功能基础(相互期待,信任等)和社会基础(共同接受的社会标准,促进社会的稳定和发展)的理解。这也是本研究中评定被试有关发展水平的重要依据。研究人员依据横断研究收集的资料初步制定了我国儿童(北京地区)对家庭人际关系认知发展的记分手册,随后又根据追踪研究材料进一步修订了手册,新手册跟 K 氏的朱迪两难记分手册相比,我国儿童的反应更为丰富和多样化。例如,在“权威”道德取向(即主张告诉真相)中,从阶段 1 至阶段 3, K 氏手册共包括 19 个标准判断,而新手册包括 31 个标准判断,其中只有 13 个标准判断能跟 K 氏手册的标准相匹配。依据新手册的记分标准,两名熟悉本领域知识的专家对每一年龄随机抽取 20 个样本独立作水平评定,评定的一致性达 84%,一名新手(研究

生)在学习了记分手册后,对相同的被试样本作独立评定,与一位专家的一致性也达 76%。

三、结果

(一)对研究结果的质的分析:按照本研究的记分标准可把儿童认知和解决家庭人际关系矛盾冲突的推理发展划分为四种水平,以下将简要说明每一水平的结构特点和例示有关项目的记分标准。

水平 0:对故事两难处境和调节人际关系的有关道德规范不能清楚认知,儿童不能区分自己和别人的观点,表现为不能中肯地回答有关探查问题,或作杜撰式的回答,如主张小兰应告诉实情,因为“姐姐知道妹妹去看电影了”,或主张不说出实情,因为“妹妹不让她说的”,认为小兰告诉妈妈后不会影响姐妹关系,“因为妹妹不能去看电影”,“因为妈妈不让她去”等等。

水平 1:作出道德决定依据于对权威或道德准则的单向服从,儿童开始能区分自己与别人的观点,认知别人可能有与自己不同的观点、要求,能预见自己如作出不利于对方的决定将会产生具体直接的负性后果,人间矛盾冲突的解决也以服从权威或道德准则而告终,如主张小兰“告诉”,因为“小孩不能骗人”“撒谎不是好孩子”,“老师说了不能撒谎”“妈妈知道了会说她的”。这一水平的儿童很难想象“不告诉”可能会有什么理由,或认为“妹妹比她小,大的要让小的”,或“姐姐要对妹妹好,该让着妹妹”,主张“告诉”会影响姐妹关系,因为“小红不让说,姐姐说了,妹妹就不理姐姐了”,或“不会”影响关系,因为“姐姐做对了”“因为你不能骗人”,但“不告诉”会影响母女关系吗?“会的”因为“妈妈会说他俩,说你不应该骗人”“妈妈该打姐姐了”,矛盾应该怎么解决呢?“妈妈会说(打)她的,以后就不准她去看电影”“小红会听妈妈的话,妈妈让她干什么就干什么”。

水平 2:作出道德决定一是依据于对规

范准则(如诚实、遵守诺言)的遵从,这一水平的儿童已能理解有关道德规范的意义,以及遵守有关规范的理由;二是出于对别人利益的关心。水平2的儿童已经出现了自我反省的观点采择能力,即能站在对方的立场上考虑别人的需要、利益和情感,对道德决定后果的估计,主张会影响关系的理由是由于当事人违反了有关道德准则从而带来负性的后果,主张“不会”影响关系的理由是由于当事人接受了有关道德准则改正了错误或因人际关系的亲密性不致受负性后果的影响。矛盾的解决取决于当事双方能否认识自己的错误遵守有关的道德规范,或父母能否发挥好教育子女的职能等。如主张小兰应告诉实情,因为“小红不诚实,撒谎本身是不对的,要实事求是”,“小兰不应替妹妹撒谎,否则妹妹今后会养成撒谎的习惯”她想帮助小红克服这一缺点“告诉了,说不定妈妈会原谅小红的”“如不告诉妈妈会担心的,怕小红出事”,主张小兰可以“不告诉”,因为“既然妈妈已经答应过的,就应该让她去”“既然妈妈不守信用,为什么要小红遵守诺言呢”因为“买票的钱是小红用汗水挣的,很不容易的”,“姐俩关系特别好,告诉了怕妹妹生气,关系就不好了”告诉了会影响姐妹关系吗?“会的”因为“姐姐不守信用”,“小红把秘密告诉了她,她一说等于背叛了她”,“不会的”,“因为姐姐会跟她讲道理,告诉她为什么要跟妈妈说实话”告诉了,小红就改了,妈妈表扬她,她高兴极了”。姐姐不告诉会影响母女关系吗?“会的”,因为“妈妈认为女儿合起来骗她,她非常生气,再也不相信她们了”,“不会的”,因为“妈妈认识到自己不该答应了又改变主意”妈妈毕竟是爱孩子的,会教育她们的”矛盾应该怎么解决呢?”小红会向妈妈承认错误,妈妈也会原谅她,因为妈妈也有错”妈妈不应该不守诺言,小红也不应该撒谎,所以她俩应该互相道歉”妈妈不会说她,一定是教育她,跟她讲清道理,帮助她改正这个错误”。

水平3:概念理解水平。被试已能把“诚实”“守信用”“利他”等道德规范概括理解为每个人应具有的道德品质,人际关心概括化为人际责任感,出现了内化的道德自我。这一水平的儿童个人的分离的观点被整合为第三者的观点,即能超越成对的相互作用双方的观点,从第三者或团体成员的角度观察问题,随着脱中心化和命题假设思维的发展,儿童能设想某种道德决定可能产生不同的后果,人际矛盾冲突的解决取决于当事人能否通过平等对话达到相互理解,在自我批评的基础上重建相互信任的关系,如主张小兰应该说实情,因为“诚实是一个人基本的道德标准,尽管她俩姐妹关系很好,也要如实说”“如果小兰是一个诚实正直的人,她内心的力量会促使她这样说”,“做人要诚实,姐姐应给妹妹树立一个榜样,同时可以让妈妈及时教育妹妹”,姐姐可以不告诉实情,因为“小红信任她才让她保密的,否则她就不值得别人信任了”,“她知道小红最喜欢看电影,她辛苦攒下了钱,而且她母亲也答应过她,她俩是亲姐妹,应互相关心,互相体谅”。告诉了会影响姐妹关系吗?会的,“既然妹妹对姐姐说了,说明妹妹很信任姐姐,但姐姐没帮忙,时间长了会减少对姐姐的信任”,不会的,“如果对她讲清道理,如果妹妹理解姐姐的一片苦心,就会改掉坏毛病,和姐姐关系更好”,不一定的,“要看小红是怎样的一个人,她不那么自私就不会影响,太自私就会影响”,不告诉会影响母女关系吗?会的,“母亲普遍有一种心理,认为自己的话总是对的,孩子照着做就是好孩子,现在女儿合伙顶撞她,就会影响感情了”,不会的,因为“儿女成长过程中难免会有许多错误,需要母亲的教育”,“如果母亲通情达理,如果小兰小红说明理由,母亲会谅解她们的”。怎样才能解决矛盾呢?“最好一家人坐下来好好谈谈,说出自己的想法,各自承认自己的错误,达到相互理解和信任”,“通过谈心,在理解的基础上消除隔阂,消除误会。”

在两个水平之间存在一个过渡水平,例如,1至2过渡水平(记为1/2)是从“他律道德向“自律道德”的过渡,但对有关道德规范的内涵还不能达到中肯的认知,属半规范的水平,以主张“告诉”的理由依据为例,水平1是“小孩不能骗人”“撒谎不是好孩子”这里把“诚实”看作是外在的必须服从的行为准则;而水平1/2的被试则认为“她不应该骗她妈妈,她要当诚实的孩子”,“她不想替小红撒谎”“她是姐姐,更不应该撒谎”,但未达到水平2的规范认识:“撒谎本身是不对的”,“妹妹撒谎已经不对了,姐姐再帮她撒谎就更不对了”。处于2至3过渡水平(记为2/3)的儿童有关的道德规范开始内化为“道德自我”,但还未达到概念理解水平。如主张“告诉”的理由是:“做人要诚实,你撒谎,别人就不相信你,得不到别人的信任”,“撒谎心理不舒服,说实话感到心理踏实”,由于观点采择能力的发展,水平2/3的儿童开始能从不同的角度观察问题,如主张“不告诉”的理由是:“她已答应了妹妹不说出去的,还因为她觉得妹妹攒钱买票挺不容易的”,“她觉得妈妈这样不公平,她还怕妈妈责备小红”,等等,由于篇幅所限,以上只能用“蒙太奇”的手法举例式地说明各个阶段发展水平的记分标准。

(二)对研究结果的量的分析

表1 各项目发展水平的相关

(Spearman 等级相关)

| 项目 | 告诉 | 不告诉 | 决定后果 | 矛盾解决 |
|------|-----------|-----------|-----------|------|
| 告诉 | - | | | |
| 不告诉 | .7218 *** | - | | |
| 决定后果 | .8349 *** | .8052 *** | - | |
| 矛盾解决 | .7919 *** | .7826 *** | .8679 *** | - |

***P<0.000 N=348

表1各项目的高相关,说明所调查的问题内部一致性很高,它们所测的是同一有关

认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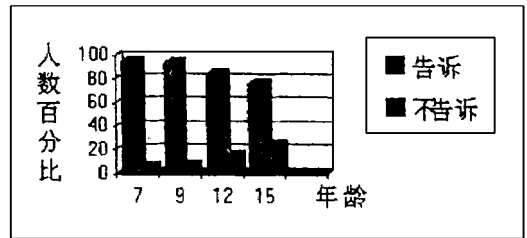


图1 道德行动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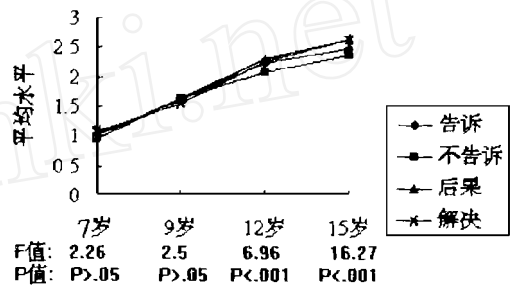


图2 对各项目的认知成绩

图1的结果表明主张“告诉”实情的被试随年龄增长而减少,与此相应,主张“不告诉”的被试随年龄增长而增加,差异非常显著($\chi^2 = 15.57, df = 3, P < 0.01$)

图2展示了各年龄组各个项目的平均发展水平:7岁组约为水平1,9岁组约为水平1/2,12岁组约为水平2,15岁约为水平2/3。这说明儿童对家庭人际关系矛盾冲突的认知发展是一个较为缓慢的过程,年龄增长2至3岁才提高约半个水平。对图2结果所作分析表明,主效果年龄之间和项目之间的差异均非常显著($F(3, 286) = 349.74, P < 0.000$; $F(3, 856) = 9.08, P < 0.000$),而项目之间发展水平的差异主要表现在12岁和15岁,对低年龄组差异不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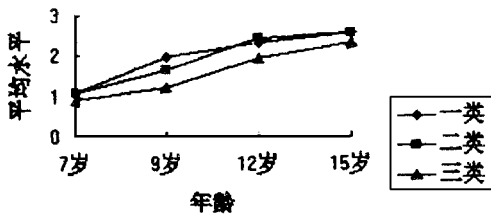


图 3-1 三类不同学校儿童关于项目“告诉”的认知成绩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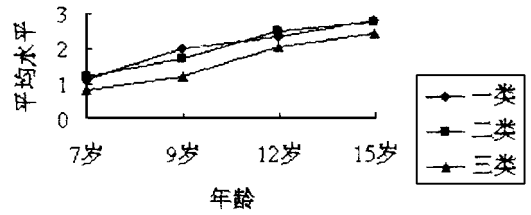


图 3-3 三类不同学校儿童关于项目“决定后果”的认知成绩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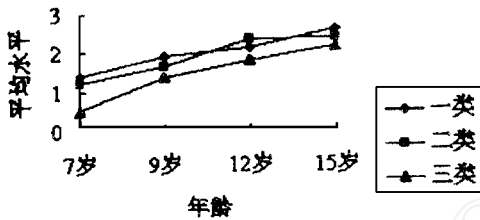


图 3-2 三类不同学校儿童关于项目“不告诉”的认知成绩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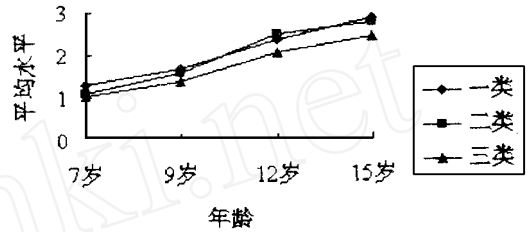


图 3-4 三类不同学校儿童关于项目“矛盾解决”的认知成绩比较

表 2 三类不同学校各项目成绩的差异统计检验 (F 值)

| 项目 | 告诉 | 不告诉 | 决定后果 | 矛盾解决 |
|-------------|------------|------------|------------|------------|
| 主效果: | | | | |
| 年龄(A) | 140.20 *** | 129.31 *** | 168.81 *** | 189.70 *** |
| 学校(B) | 25.53 *** | 55.33 *** | 36.91 *** | 20.34 *** |
| 交互作用(A × B) | 3.04 ** | 3.88 ** | 2.66 | 0.99 |
| 事后比较: | | | | |
| 一类与二类 | 0.29 | 0.86 | 0.04 | 0.50 |
| 二类与三类 | 4.56 *** | 5.71 *** | 5.12 *** | 4.15 *** |
| 一类与三类 | 5.06 *** | 6.56 *** | 5.09 *** | 3.55 *** |

** : P < 0.01 *** P < 0.000

从图 3 和表 2 中可知,三类不同学校各个项目认知成绩的差异均非常显著,事后比较的统计分析表明,市区一类和二类学校的认知成绩差异不显著,而市区一类和二类学校分别与郊区学校(三类)比较,则差异均非常显著。上述结果说明被试认知成绩的差异主要发生在市区和郊区被试之间,而差异产

生的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如学校教学质量,家庭教育质量和学生的智力水平等。本研究以家长文化程度作为家庭教育质量的指标,对此变量所作统计分析表明,家长文化程度高组和低组被试各项目认知成绩差异均不显著,本研究还考察了性别对认知成绩的可能影响,结果发现,男女被试各项目认知成绩差

异均不显著。

四、讨论

本研究提供了一个母女意愿发生冲突的日常生活情境探查儿童对认知和解决家庭人际关系矛盾的道德推理发展。故事的主人公小兰面临一个两难处境:要不要把妹妹偷偷去电影院的事告诉母亲?是当一个忠实的女儿(“告诉”)呢还是当一个忠实的姐姐(“不告诉”)呢?主张告诉的主要理由是“不能(不应该)撒谎,要诚实”,“要帮助妹妹,让她改掉撒谎的毛病”等等;主张不告诉的主要理由是:“妈妈已经答应过的就应让她去”,“妹妹把自己的秘密告诉了姐姐,姐姐不应辜负妹妹的信任”,“妹妹买票的钱是自己辛苦赚来的,看电影不是什么坏事,妈妈应让她去”等等。总之,采取那一种道德决定不仅取决于对“诚实”“利他”“遵守诺言”“承认财产的使用权”等社会道德规范的认知,而且还需要考虑比较各种道德规范的权重关系:在道德天平的一头是服从父母的权威,遵从诚实的道德以及不能容忍对这一规范的违反;另一头是尊重妹妹的要求和愿望,把“遵守诺言”,承认孩子财产使用权等独立自主的权利放在更重要的地位。为了要确定各种规范的优先次序,需要发展整合各种关系的能力。本研究发现,儿童对上述有关规范的认知经历了一个从感性知觉(水平1、2)到抽象概括的思维发展过程,最后达到概念理解的成熟水平(水平3),这也是一个把外在的道德要求逐步内化为主体的道德信念或“道德自我”的过程。本研究还发现同一主体对有关道德规范的掌握不是处于同一发展水平,可能存在一个先后发展顺序,即儿童先认知“诚实”、“利他”,随着年龄的增长才逐渐认知遵守诺言、尊重财产使用权等规范。这可能一方面后者的社会含意更为复杂,需要更高的认知能力去掌握;另一方面跟教育影响有关。人所共知,我们的家长总是从小教育儿童在处理人际关系中“要诚实”“不能骗人”,“要谦让”“要听话”大

让小”等等。本研究的结果表明,在服从家长权威(“告诉真相”)或偏重于姐妹关系向家长的权威提出挑战(“不告诉真相”)的两难选择中,年幼的被试(7、9岁)绝大部分倾向选择前者,但随着年龄的增长越来越多的被试倾向选择后者(图1),这反映了随着儿童生理和心理的逐步成熟,独立自主意识的增强,家长权威作用的削弱,但15岁的被试中仍然有约四分之三的被试主张告诉,即宁愿做一个“忠实的女儿”,这反映了中国父母在家庭中传统的统治地位。本研究还发现,儿童对各项项目理由依据最初是单因单向的,即从一个维度,一个方面去考虑问题,而随着年龄的增长,儿童越来越多从不同的角度作出判断和评价,这和儿童思维脱中心化,命题假设思维的发展和社会观点采择能力的提高相一致的。总之,儿童认知和解决家庭人际关系矛盾冲突的道德推理发展既制约于社会观点分化和整合能力发展,也制约于有关道德规范的理解和掌握,而这两者都是跟儿童入学后抽象逻辑思维能力的提高和获得社会期待的价值观念、信仰、行为标准的社会化过程密切联系的。

五、小结

本研究采用日常生活两难故事,对被试作个别访谈,探查了7-15岁儿童认知和解决家庭人际关系矛盾冲突的道德推理发展,结果表明:

1. 依据社会观点分化和整合能力的发展和对有关道德规范的理解和掌握,可以把儿童的有关发展划分为四种不同的水平,即水平0:儿童不能区分自己和别人的观点,还不能从道德的意义上认知人际冲突的内容和性质;水平1:儿童能区分和认知自己和别人有不同的主观世界,但往往不能整合不同的观点,儿童开始能依据有关道德规范对别人的行为作出判断和评价,但这一水平的道德带有外在权威定向的性质,对人际关系的认识

(下转第11页)

行为,但在间接故事情境中更容易发生亲社会行为。也就是说,幼儿在社会戏剧性游戏中学会的亲社会行为会发生迁移。在间接故事情境中的迁移属于水平迁移,在情境观察中的迁移属于纵向迁移,其难度明显要比水平迁移大得多。但不管在何种情境中,亲社会行为的学习都有可能发生迁移的事实,说明社会戏剧性游戏有助于幼儿亲社会行为的发展。

五、小结

1. 在本研究条件下,社会戏剧性游戏能够促进幼儿分享、谦让、合作和互助等亲社会行为的发展。

2. 亲社会行为的学习会发生水平迁移和纵向迁移,但发生水平迁移的可能性大于纵向迁移。

3. 幼儿在社会戏剧性游戏中学习亲社会行为的条件可能是明确角色地位,仔细观察榜样的行为,并通过移情体验他人的需要与处境。

参考文献

- [1]王振宇等:《儿童社会化与教育》,人民教育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版第153页。
- [2]郑健成等:“儿童利他行为发展研究”,《心理发展与教育》,1990年第2期。
- [3]李伯黍等:“5-13岁儿童利他观念发展研究”,《心理科学通讯》,1990年第3期。
- [4]许政援等:“3-6岁幼儿亲社会行为一致性的研究”,中国心理学会发展心理专业委员会第四届学术年会论文,1990年。
- [5]李伯黍等:“短期训练对儿童助人行为动机向影响的实验研究”,《心理发展与教育》,1989年第4期。
- [6]张其龙:“移情训练对幼儿助人行为的影响”,南京师大教育系硕士论文,1990年。

(上接第7页)

是具体直观的,矛盾冲突的解决以服从权威告终;水平2:儿童发展了自我反省的观点采择能力,能以有关道德规范的标准决定行动的取向并估计其后果,矛盾冲突的解决带有双向的性质;水平3:儿童发展了“第三人”或“团体成员”的观点采择能力,外在的道德内化为道德自我,把矛盾冲突的解决概括理解为人际相互信任关系的恢复或重建。

2. 对家庭人际关系矛盾冲突的道德推理发展,城市儿童的发展水平高于农村儿童,但在城市儿童中家庭文化教育背景因素对有关发展的影响不显著,被试总体男女性别差异不显著。

参考文献

- [1]Colby, A., Kohlberg, L. et al. the measurement of moral judgment. Standard Issue Scoring Manual Vol. 2.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909 - 912.
- [2]Snarey, J. The cross-cultural universality of social-moral development: A Critical review of Kohlbergian research. 1985 Psychological Bulletin 97, 202 - 323.
- [3]Kagitcibasi, C. Family and Socialization in Cross-cultural Perspective: A model of Change. In J. Berman (ed.) Nebraska symposium on motivation Lincoln, NE: Nebraska University Press. 1990, 135 - 200.
- [4]Kohlberg, L. Moral Stage and Moralization: The Cognitive Developmental Approach. In: Lickona T. (ed.) Moral Development and Behavior. New York: Holt, Rinehart and Winston. 1976, 112 - 158.
- [5]Selman R L. The Growth of Interpersonal Understanding.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0, 11 - 47.